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0)

### **持續關連交易** **框架協議**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作為供應商)與全達系統(澳門)(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全達電器金屬同意出售而全達系統(澳門)同意購買產品。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全達系統(澳門)為澳達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尹先生為澳達控股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達系統(澳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達電器金屬預期就根據框架協議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產品向全達系統(澳門)收取的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而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達電器金屬（作為供應商）與全達系統（澳門）（作為買方）訂立框架協議，據此，全達電器金屬同意出售而全達系統（澳門）同意購買產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1) 全達電器金屬（作為供應商）；及  (2) 全達系統（澳門）（作為買方）
期限：	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體的事項	全達系統（澳門）同意購買根據全達系統（澳門）可能不時下達訂單及獲全達電器金屬接納的各個別採購訂單所載規格而製造或加工的產品。
定價基準	購買價須參考全達電器金屬成本加一定毛利率釐定，惟就本集團而言應不遜於就相同產品及同一規格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交易的毛利率。董事確認與全達系統（澳門）進行的交易乃(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i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年度上限	年度上限如下：

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少於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少於1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少於10,000,000港元

## 框架協議項下年度上限的釐定基準

根據框架協議，全達電器金屬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產品的年度上限乃參考澳門經濟復甦期間有關全達系統(澳門)提供機電安裝工程的潛在增長的估計需求釐定。

## 產品供應的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產品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零港元、零港元及496,386港元。

## 有關本集團及全達電器金屬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以製造商及供應商的身份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內地製造及供應各類私人及公共樓宇項目(包括基建、商業及住宅樓宇項目)的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全達電器金屬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低壓配電及電力控制裝置。

## 訂立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而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執行董事尹先生已就批准相關交易之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由於簡尹慧兒女士為本公司及澳達控股的共同董事，彼亦因潛在利益衝突而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內部控制

為確保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本公司已制定以下內部控制政策及採納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財務部將密切監察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乃於年度上限內進行；
- (ii) 價目表須由全達電器金屬之總經理定期檢討，並可根據當時之市況作出調整。全達電器金屬將根據價目表釐定向全達系統(澳門)銷售的產品的售價。全達電器金屬的財務團隊將對該等與全達系統(澳門)進行的交易進行審查，當中將涉及將全達系統(澳門)的售價與價目表進行比較。此步驟旨在確保向全達系統(澳門)作出的銷售將與就獨立第三方所列的價格一致，且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
- (iii)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將對框架協議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內，且交易符合框架協議所載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對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狀況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鑒於上述定價政策及內部控制措施，董事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確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之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全達系統(澳門)為澳達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尹先生為澳達控股的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尹先生亦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全達系統(澳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全達電器金屬預期就根據框架協議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產品向全達系統(澳門)收取的總代價(按年度基準計算)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25%，而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故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釋義

「年度上限」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框架協議項下累計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1750.HK)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全達系統(澳門)」	指	全達系統工程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澳達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澳達控股」	指	澳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9929.HK)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指	全達電器金屬與全達系統(澳門)就全達電器金屬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產品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為獨立於本公司且與其並無關連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尹先生」	指	尹民強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以及澳達控股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產品」	指	根據框架協議，將向全達系統(澳門)供應的產品，包括全達電器金屬的低壓配電櫃、電機控制中心、本地電機控制面板及電氣零件及更換件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全達電器金屬」	指	全達電器金屬製品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全達電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尹民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尹民強先生及梁家威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簡尹慧兒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強先生、鄭森興先生及吳晶瑩女士。